



招 标 公 告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因工程施工需要，对鞍山达道湾公寓服务大厦 B 座建设工程复工后剩余部分主体结构、砌筑、静压力拆除及旋喷桩工程劳务作业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鞍山达道湾公寓服务大厦 B 座建设工程剩余工程及部分新增项目劳务作业

1.2、项目地点：鞍山市达道湾工业园

1.3、招标编号：2018-YKZB-LW-GF-01

1.4、招标范围：

公寓服务大厦B座（现为鞍山市公安局科技信息综合楼）工程复工后剩余部分主体结构、砌筑、静压力拆除及新增旋喷桩工程劳务作业，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

2、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3、安全环境目标：事故为零。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执行中冶集团《品牌识别手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要求，创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4、工期要求：

工期以招标人与业主单位重新核定的日期为准，详见招标人发出的现场书面工期指令载明的日期。

5、开标时间：2018 年 1 月 15 日 14 点。

6、开标地点：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四楼会议室，各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且必须是单位的法人代表或持有法人代表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

7、**发放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 8 点至 12 点，在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四楼 404 室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仅提供给集团合格分包商名录中、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



招标文件售价：___/___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图纸提供电子版。

8、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工程投标人资质类别与等级必须与所承担的分包工程相适应；
2) 本工程投标人必须具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等问题。

3) 有同类工程业绩。

4) 在三冶集团合格分包商名录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资信文件原件，包括：a) 营业执照；b) 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类别与等级要与所承担的分包工程相对应）；c) 安全生产许可证；d)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相关人员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法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e) 税务登记证；f)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以上资信文件要求原件的复印件加盖红公章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原件的扫描件电子版。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现场核实原件进行资格预审，审查合格后方可领取招标文件。

10、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万元。须从投标人单位账户转出，只有经招标人确认已到帐才为有效投标保证金，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11、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人民币48万元（暂定），须从投标人单位账户转出，并需在签订合同前电汇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工程竣工结算完后，扣除各项罚款，无息返还。

12、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单价方式，含税。全费用固定单价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及国家、地方政策文件规定的变化而调整，结算工程量，以投标人现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经招标人有关人员审核确认



后的数量为准。

1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4、现场踏勘：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在与招标人联系后，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前往。

15、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月15日14点。

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提交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恕不接受。

16、招标方信息：

招 标 人：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尧义

联系电话：0417-6819745

电子邮箱：hsuyaoyi@sina.com

地 址：营口市鲅鱼圈区大董屯

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 名：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21001687305052507318

17、发布公告的媒介

发布于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cczgsy.cn/>）。